

南開科技大學 107入學年度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在職專班 課程

課程 (學分/學時)	學 期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第五學年		單位	備註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
共同選修					3 / 3								
共同選修			3 / 3										備註4
共同選修	合 計 63 / 63	21/21	21/21	12/12	9 / 9	0 / 0	0 / 0	0 / 0	0 / 0	0 / 0	0 / 0		
總 計	125 / 131	37/38	40/41	27/29	21/23	0 / 0	0 / 0	0 / 0	0 / 0	0 / 0	0 / 0		

備註：

- 1.本表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。
- 2.最低畢業學分為35學分，必修14學分(共同必修8學分，論文指導6學分)，修業期滿，口試成績通過後，得予授與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碩士學位。
- 3.專業課程之課程需修滿12學分，方授予專業學程證書。本系學程證書依修課之性質得頒發「輔助科技碩士學分學程」、「長期照護經營管理碩士學分學程」、「樂齡教育碩士學分學程」、「社會工作碩士學分學程」。
- 4.論文指導得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始實施，每學期每週至多排課3小時，待論文口試通過，賦予6學分。論文指導成績以學位口試成績計算。
- 5.共同必修之「問卷設計與統計實務」和「社會研究法」依據專業需求擇一選課。
- 6.「專題討論」課程為必修，第一學年，每學期每週2小時，核給2學分。第二學年，每學期每週2小時，核給0學分；一年半畢業者，專題討論(四)得以免休。
- 7.本表業經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課程委員會(107.04.09)、民生學院課程委員會(107.04.10)通過及校課程委員會(107.04.12)審議通過。
- 8.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多於15學分。
- 9.福祉系課程暨教學委員會(107.06.20)、民生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(107.06.22)、校課程委員會(107.06.28)修正通過。